附件3：

湖南省众创空间运营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总体运营情况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等。

二、特色优势

专业针对重点产业（如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

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的众创空间；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的众创空间；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的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

三、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企业的数量。

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为创业者提供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案例及次数；利用网上技术市场等平台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对接并成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案例及次数。

五、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

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业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和数量。

六、提供创业成长服务情况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园区合作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链条服务的案例和数量。

七、建立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专（兼）职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创业导师数量和辅导活动的次数。

八、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情况

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以及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的案例和次数。

九、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情况

众创空间充分挖掘地方和自身资源创新性地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的案例。

相关佐证附件包括：

1、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2、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3、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4、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5、入孵项目（或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6、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管理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8、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9、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10、如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请附专业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和配套服务情况及证明材料。